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虛假，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67,190	1,170
銷售成本		(59,910)	(260)
毛利		7,280	910
其他收入，淨額		954	400
銷售開支		(359)	-
行政開支		(5,293)	(3,489)
融資成本		(2,840)	(1)
除稅前虧損		(258)	(2,180)
所得稅開支	5	(800)	(50)
期間虧損		(1,058)	(2,2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484)</u>	<u>(2,230)</u>
應佔期間虧損：			
母公司之擁有人		(2,237)	(2,276)
少數股東權益		1,179	46
		<u>(1,058)</u>	<u>(2,230)</u>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之擁有人		(1,944)	(2,276)
少數股東權益		1,460	46
		<u>(484)</u>	<u>(2,23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0.166)</u>	<u>(0.300)</u>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被組織成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造紙業務；(ii)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iii)放債業務；及(iv)銷售訂製軟件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66,917	5,492	-	-
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 電腦設備及電腦相關技術 支援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89	(273)	806	(322)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 中介人之溢利	10	10	154	15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4	73	210	303
	<u>67,190</u>	<u>5,302</u>	<u>1,170</u>	<u>135</u>
未分配費用		(2,720)		(2,314)
融資金本		(2,840)		(1)
除稅前虧損		(258)		(2,180)
所得稅開支		(800)		(50)
期間虧損		<u>(1,058)</u>		<u>(2,23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263	791
澳門	10	154
中國	66,917	225
	67,190	1,170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2,2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43,696,319股（二零零九年：759,288,908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度之每股基準虧損比較金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為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i))	2,5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134,445	3,031,982	45,378	30,320
行使購股權	-	35,798	-	358
配售股份	263,500	-	10,540	-
於期末	1,397,945	3,067,780	55,918	30,67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9. 權益變動

	由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76)	(2,276)	46	(2,2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8	2,185	-	-	(918)	-	-	1,625	-	1,625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82	-	-	982	-	9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678</u>	<u>142,684</u>	<u>(341)</u>	<u>156</u>	<u>11,067</u>	<u>-</u>	<u>(79,193)</u>	<u>105,051</u>	<u>364</u>	<u>105,41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全面虧損總額	-	-	-	293	-	-	(2,237)	(1,944)	1,460	(484)
發行新股份	10,540	47,389	-	-	-	-	-	57,929	-	57,929
股份發行開支	-	(101)	-	-	-	-	-	(101)	-	(1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5,918</u>	<u>249,163</u>	<u>(341)</u>	<u>3,966</u>	<u>13,637</u>	<u>7,439</u>	<u>(123,114)</u>	<u>206,668</u>	<u>43,171</u>	<u>249,8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開始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之1號生產線，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及應付不斷增長之需求。有關技術升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生產優質價值產品甲級紙板有助提高回顧期間濟寧港寧之收入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國家公佈刺激內需及保護環境之政策，以及中國國內市場持續增長，已為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帶來機遇。為充分抓住此等機遇，本集團已採取積極靈活之方法實施其擴張計劃，透過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重新建造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產品組合。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興建兩條新的3號及4號生產線，以生產高利潤率產品（包括證券原紙及裝飾原紙等），興建預期於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新高利潤率產品將豐富產品組合並大幅提高每噸平均銷售價格及淨利潤。就成本控制而言，本集團已積極探索從中國及國際市場獲得廢紙供應，以配合其產能的穩步擴大，並緩解廢紙價格之波動。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導致分享來自浚盈貴賓會之溢利貢獻之收益下降93.5%至約100,000港元。於過去數年內，中國政府收緊個人根據個人遊計劃遊澳門之政策。到澳門的遊客人數下降對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收益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浚盈貴賓會從金都酒店之金都娛樂場遷至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VML國際會所，然而回顧期間內遊客人數低於本集團之預期。顯然，澳門因新賭場持續不斷湧現而帶來的激烈競爭令經營環境更加艱難。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業務仍未從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自美國次按危機演變為全球金融風暴後，若干客戶推遲或取消升級或安裝新軟件系統及相關計算機設備，從而節約成本以應付進一步之潛在金融危機，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九禾」）60%之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迅升提供溢利擔保，保證九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九禾之新廠房現正進行裝修，廠房及機器正在準備以投入生產，另持續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為全面投產作好準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投產。九禾預期於全面投產時將有不少於10條生產線可投入運作，生產約20,000至30,000噸產品。鑑於國際對環保的要求及中國之政策，使用生物可分解產品將成為重要及不可避免之趨勢。市場對生物可分解產品之潛在需求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溢利。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原因為經加工之生物可降解材料棄置後能被自然生物分解成土壤友好物質，其產品生命週期屬可循環經濟及低碳經濟，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改善和人類社會進步起到積極作用，與本集團收購造紙公司提倡環保之業務理念相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現時尚未完成。



生物降解樹脂工業原料（九禾生產及銷售的上游產品），可用作生產其他相關的生物降解塑料用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總額約為67,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二零零九年：1,170,000港元）增加564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濟寧港寧，其錄得收入66,92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24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虧損淨額2,28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因收購永順而支付予專業人士之費用；及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所致。不考慮收購永順產生之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40,000港元。來自濟寧港寧之貢獻有助縮窄股東應佔虧損。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主要收購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董事會建議收購永順之全部股權，永順持有九禾之60%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15,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及(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為0.3009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其實方須提供九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九禾主要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夥伴就知識產權訂立之專利權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樹脂及相關產品。專利權協議包括兩項專利：(i)中國專利編號為ZL200610035466.0，專利名稱為「一種可完全生物降解塑膠樹脂及其薄膜類製品的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及(ii)中國專利編號為ZL01144447.9，專利名稱為「一種澱粉基生物降解材料及其一次性餐飲具生產方法」，有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九禾(合營公司，本公司將透過建議收購永順持有其60%之股權)與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持有九禾40%權益)(「中國夥伴」)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生物可分解材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根據總協議，九禾已同意供應而中國夥伴已同意於三年期間購買該等產品，且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中國夥伴下達訂單時之相關現行市價釐定。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並用作收購永順之可退還按金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收購永順之可退還按金之部份付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前景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產業之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對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透過專注於成本控制、銷售網絡擴張、生產能力增強以及產品多樣化，以抓住更多商機，從而令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為與本集團發展環保產業業務之政策保持一致，董事會擬於未來降低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業務以及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重要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尋求包括環保及回收領域具有吸引力之商機，以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年。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須待：(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			於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年內行使		
董事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	09/05/08至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	18/05/09至17/05/19	0.168
黃錦亮	3,000,000	-	-	- 3,000,000	30/03/10	-	30/03/10至29/03/20	0.286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	01/09/09至31/08/19	0.160
胡東光	11,000,000	-	-	- 11,000,000	30/03/10	-	30/03/10至29/03/20	0.286
鄺炳祥	2,000,000	-	-	- 2,000,000	30/03/10	-	30/03/10至29/03/20	0.286
鄺炳祥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	01/09/09至31/08/19	0.160
張翹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	31/12/08至30/12/18	0.140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	02/05/08至01/05/18	0.196
謝正霖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	01/09/09至31/08/19	0.160
小計	40,650,000	-	-	- 40,650,000				
權員及顧問								
合共	4,000,000	-	-	- 4,000,000	20/02/08	-	20/02/08至19/02/18	0.244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	02/05/08至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25,000,507	09/05/08	-	09/05/08至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13,500,000	17/09/08	-	17/09/08至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	18/05/09至17/05/19	0.168
合共	16,750,000	-	-	- 16,750,000	01/09/09	-	01/09/09至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5,000,000	30/03/10	-	30/03/10至29/03/20	0.286
小計	69,500,507	-	-	- 69,500,507				
總計	110,150,507	-	-	- 110,150,507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李潔移女士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248,125,000 (附註1)		259,375,000	18.55%
	個人權益		11,25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1,000,000 (附註3)	11,000,000	0.79%
鄒炳祥	個人權益	-	10,200,000 (附註4)	10,200,000	0.73%
張翹	個人權益	36,350,000	6,500,000 (附註5)	42,850,000	3.0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6)	500,000	0.04%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7)	700,000	0.05%

附註：

1. 本公司248,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博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2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17.75%
李梅浪	78,190,000	-	78,190,000	5.59%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